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verstyle  
Lever Style Corporation  
利華控股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346)

## 須予披露交易

### 匯款協議

#### 匯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利華服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and Shack及Hildun訂立匯款協議，據此，利華服裝同意製造及付運Sand Shack商品，此乃根據Hildun與Sand Shack之間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保理協議由Hildun保理。根據匯款協議，Hildun同意將不超過指定上限的Sand Shack保理應收款項全數匯給利華服裝。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匯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匯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利華服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and Shack及Hildun訂立匯款協議，據此，利華服裝同意製造及付運Sand Shack商品，此乃根據Hildun與Sand Shack之間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之保理協議由Hildun保理。根據匯款協議，Hildun同意將不超過指定上限(詳見下文)的Sand Shack保理應收款項全數匯給利華服裝。下文載列匯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 匯款協議

###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

- (1) 利華服裝，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Sand Shack；及
- (3) Hilldun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and Shack及Hilldun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根據匯款協議，Sand Shack已同意向利華服裝採購及利華服裝已同意為Sand Shack製造及付運Sand Shack商品。

此外，Hilldun已同意就根據保理協議本應支付予Sand Shack的Sand Shack保理應收款項轉匯所有款項予利華服裝，惟受限於指定上限1,515,044.93美元(相當於約11,817,351港元)。

### 年期

匯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起生效及於Sand Shack保理協議仍然生效及有效的期間內一直生效，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10日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除外。

### 代價

利華服裝根據匯款協議將收取的代價不得超過1,515,044.93美元(相當於約11,817,351港元)。指定上限乃利華服裝、Sand Shack及Hilldun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計及截至匯款協議日期Sand Shack根據生產訂單預期訂購的所有Sand Shack商品的總值後釐定。

Sand Shack對不時發出的生產訂單應付的採購價，將由Hilddun於接獲利華服裝向Sand Shack發出生產發票時，同時向Hilddun發出的生產發票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有關生產訂單的安排

訂約各方同意，就Sand Shack發出的生產訂單而言，利華服裝須同時向Hilddun寄發為有關生產訂單出具的生產發票的副本，而Hilddun須向利華服裝匯款以下兩者之較低者：

- (a) 生產發票所載應付利華服裝的淨額加補足金額(如有)；及
- (b) Sand Shack所得款項淨額。

根據匯款協議或其他情況，Hilddun並無責任向利華服裝匯款任何超出指定上限的款項，且當補足金額加上根據協議的所有先前及同時匯款將導致匯款予利華服裝的總額超出指定上限時，Hilddun將毋須匯款任何補足金額予利華服裝。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利華服裝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裝買賣業務。

Sand Shack為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特拉華州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銷售環保戶外衣著。

Hilddun為紐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保理及融資服務予公司的業務。

### 訂立匯款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知名品牌提供多個服裝類別之供應鏈解決方案。

訂立匯款協議將讓本公司可獲Sand Shack的客戶及了解美國的服裝類別及業務組合，為本公司奠下基礎以擴張其業務及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董事會將遵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策略及將繼續物色合適的機遇，透過進一步擴大其服裝類別組合以取得市場份額。本公司亦認為，根據匯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縮短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及產生壞賬的機會，從而將促進本集團的現金管理。

董事認為，匯款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匯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匯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匯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紐約市銀行獲准或要求關門的日子以外的日子；
「補足金額」	指	於任何日期，Hilldun就Sand Shack保理應收款項屆時應付的Sand Shack所得款項淨額與先前根據匯款協議支付予利華服裝的金額的餘額(如有)，不超過於該日的利華服裝應付款項；
「本公司」	指	利華控股集團，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6)；
「指定上限」	指	1,515,044.93美元(相當於約11,817,351港元)，即利華服裝根據匯款協議將收取的最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lldun」	指	Hilldun Corporation，一家紐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利華服裝」	指	利華服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華服裝應付款項」	指	於任何日期，根據Hilddun截至該日(包括該日)已收到的發票應付予利華服裝的總淨額，減於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期)前根據匯款協議支付予利華服裝的所有款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發票」	指	利華服裝向Sand Shack發出的生產訂單發票；
「生產訂單」	指	Sand Shack向利華服裝發出的訂單，以製造Sand Shack商品並將其付運至Sand Shack及／或Sand Shack客戶；
「匯款協議」	指	利華服裝、Sand Shack及Hilddun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的匯款協議；
「Sand Shack」	指	Sand Shack LLC，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特拉華州有限公司；
「Sand Shack保理應收款項」	指	Sand Shack客戶向Sand Shack發出的Sand Shack商品採購訂單，或Sand Shack向Sand Shack客戶發出的Sand Shack商品銷售發票，由Hilddun根據Sand Shack保理協議保理；
「Sand Shack保理協議」	指	Hilddun與Sand Shack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的保理協議；
「Sand Shack商品」	指	Sand Shack商品，其載於Sand Shack客戶發出的購買訂單或Sand Shack出具的發票；

「Sand Shack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有關根據保理協議另行支付予Sand Shack的Sand Shack保理應收款項的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陳育懋博士及李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Kim William Pak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歐陽伯康先生及李承東先生。